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計劃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750

呈交日期：2013年11月22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 I 部。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 II 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發行單位 (註 6 及 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 已發行單位數目百 分比 (註 4、6 及 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 1、6 及 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 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 讓/溢價幅度(百分 比) (註 6 及 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2013年11月20日 (註 2)	651,774,996				
(註 3) 發行新股份。詳情請參閱公 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之通 告。(依據一份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2 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的週 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一般授 權而發行)	40,000,000	6.14%	HK\$8.10	HK\$8.61	5.92%折讓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 8) 2013 年 11 月 22 日	691,774,996				
--	-------------	--	--	--	--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呈交者：余俊敏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